

#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宝清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宝清县司法局编制，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http://www.hlbaoqing.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公安大厦 8 楼，邮编：155600，电话：0469-6135266，电子邮箱：bqxsf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宝清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了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

各科室、司法所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体系，统一安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出台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配备了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制订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公开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以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落细公开要求。**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至2020年底，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全县大力推进平台和体系建设，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有机构、有编制、有经费、有平台，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支出30余万元，办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事项1596件。共建成实体平台167个，其中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45个，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

务，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资源聚集、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矩阵”。强化非诉讼调解规范化建设，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非诉讼调解中心，在信访局、人民法院建立分中心。发挥网络便捷优势，服务方式便民利民。在各级平台推广应用中国和黑龙江法律服务网智能法律咨询，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了自助服务终端机，上线了县公共法律服务移动客户端，全县建立微信工作群45个。发挥热线不见面优势，群众首选率不断上升。制定了工作规范，建立了由8名优秀律师组成的热线值班律师库，日均接听量最高达33人次，成线性上升，今年共解答热线咨询2257人次。全年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0条，全年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查漏补缺，积极履行公开职责，基本完成了2021年应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但从公开效果看，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针对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我局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当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不断提高对推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二）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重点推进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公众对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以制度刚性约束督促各公开主体及时公开各自工作中产生的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获取司法行政信息。

##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